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东台市海丰运输站码头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台市海丰运输站

编制日期： 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市海丰运输站码头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981-89-05-149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小军	联系方式	135847676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东台市海丰镇薛舍村		
地理坐标	（ 120 度 27 分 12.731 秒， 32 度 54 分 28.833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 280m ² /岸线长度 0.0291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1]103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2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记录），本项目已于 1982 年建成投产，建设完成运营已经超过两年，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改[2020]6 号）、《东台市交通运输局 东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交[2020]138 号）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专项 类别：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 召集会议机关：东台市交通运输局</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现有规划作业区，需纳入规划修编。按照规划要求，东台港区中的一般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城镇、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和临港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本项目主要为城镇建设及周边企业生产活动提供砂石类散货。</p> <p>本项目码头已获得东台市港口管理局准予港口经营许可证（（苏盐东台）港经证〔0002〕（内河）），依托现有航道何垛河，使用岸线东西约 29.1 米，水运条件优越，满足码头通航要求。</p> <p>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记录），本项目已于 1982 年建成投产，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改[2020]6 号）、《东台市交通运输局 东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交[2020]138 号）完善环保相关手续补办环评。</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相符性</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p>

最近距离为 11.7km，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最近距离
东台市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	W 11.7km

（2）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东台市域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为 12.1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19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达标；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超标，分别超标 0.10 倍和 0.04 倍。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东台市拟采取的大气达标方案为：实施东台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东台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第一批 13 个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5 个 VOCs 治理重点项目以及一批餐饮油烟、建筑施工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监测点建设，并通过专家验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同时，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250 万元建设 16 个乡镇空气站。2020 年 9 月底完成建设工作。

2019 年，对全市 11 条河流 21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泰东河泰东大桥、泰东河辞郎渡口、通榆河化肥厂南、通榆河蟒河渡口、通榆河北海桥、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工农桥、串场河南闸

站、何垛河布厂东、何垛河北关桥、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安时河东安大桥、东台河富民桥 14 个断面达Ⅲ类水质标准；通榆河梁一大桥、梁垛海堤桥、三仓河新农大桥、东台河川水港闸 4 个断面达Ⅳ类水质标准；何垛河东大桥、何垛河海堰大桥、方塘河边防桥 3 个断面达Ⅴ类水质标准。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劣Ⅴ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各交通干线（含航道）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洒抑尘。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在原预留工业用地内建设，营运过程中资源利用主要包括水、电能等，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此处与产业政策、263 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项目不属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所涉及的禁止行业。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经营转运货种主要为沙子、石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20981-89-05-149355，备案证号为：东行审投资备〔2021〕103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厂址选择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海丰镇薛舍村，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G5532) 货运港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此外，本项目已获得东台市海丰镇人民政府许可，见附件9。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表

序号	管控单元	属性	相符性
1	优先保护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不涉及
2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不涉及
3	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	符合

		区域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涉及本项目的管理规定相符性如下：</p>			
<p>A、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化，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设施，依托周边居民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抑尘和冲洗，不向地表水体排放。</p>			
<p>B、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妥善处理产生的固废，能实现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处理，因此符合其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的通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散货码头项目。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运输船使用轻质柴油，硫含量小于10mg/kg，符合要求。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员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不在本河段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7]30号）的要求。</p>			
<p>（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p>			

①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要求码头地面进行硬化；码头仅进行沙子、石子的转运。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②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船舶靠岸后关闭主机，尽量利用岸电进行运转，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6）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5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	相符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2019年全省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 2016 年减少 3200 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 2020 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55% 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	相符

(7)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海丰镇薛舍村，项目西侧距通榆河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1.7km，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8)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本项目无临时堆场，且采取洒水降尘、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相符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主干道地面进行硬化，码头区域定期清	相符

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扫并洒水抑尘	
加强粉尘监测监控：加快推进覆盖全市主要港口码头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2017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50%；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本项目年运转沙子约 1.2 万吨，石子约 0.8 万吨，不属于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的标准是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200 万吨及以上）	相符
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从事煤炭、砂石、矿石、木薯干、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堆存业务的港口经营者，在新申请或到期换领《港口经营许可证》时，应按要求提交对照《干散货码头和堆场扬尘治理评价标准》的扬尘治理自评表。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将港口粉尘防治工作作为《港口经营许可证》换证核查的一项重要内容，粉尘综合治理评定等级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予核查通过	本项目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苏盐东台>港经证（0002）（内河））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相符。</p>		
<p>（9）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8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p>环评审批要点</p>	<p>相符性分析</p>	<p>是否相符</p>
<p>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海丰镇薛舍村，项目所在地无规划</p>	<p>相符</p>
<p>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p>	<p>不涉及</p>	<p>相符</p>
<p>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不涉及</p>	<p>相符</p>

<p>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p>	<p>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抑尘和冲洗，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p>	<p>相符</p>
<p>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主要货种为砂石料，砂石装卸扬尘采取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已配备建岸电设施。</p>	<p>相符</p>
<p>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周边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经声环境预测及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未对其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100%处理，危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相符</p>
<p>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p>	<p>本项目已使用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p>	<p>相符</p>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p>	<p>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p>	<p>相符</p>

<p>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综上，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相符。</p>					
<p>（10）与《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军事和渔业港口建设活动，且本项目已建，符合《港口建设管理规定》。</p>					
<p>（11）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本项目仅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服务（沙子、石子），不属于水路运输经营者，不进行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12）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p>					
<p>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本次评价针对码头现状，提出整改方案，要求码头地面进行硬化；码头仅进行石子、沙子的转运；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p>					
<p>（13）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9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p>	<p>环评审批要点</p>	<p>是否符合</p>	<p>说明原因</p>	<p>备注</p>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否	项目属于货运港口，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2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否	东台市整体为非达标区，但目前已制定控制及整改方案，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3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否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4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5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不涉及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不涉及	/
8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	无规划环评	/
9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不涉及	/
10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	符合	东台整体为非达标区，但目前已制定控制及整改	/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方案，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1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不涉及	/
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1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符合	不涉及	/
14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15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符合	不涉及	/

16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不涉及	/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不涉及	/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19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20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21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22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23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	符合	不涉及	/

		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符合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24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25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26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27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28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
29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交[2020]138号）	整顿规范类。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提升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环保手续的完善，经整改仍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列入淘汰关闭类。对满足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供水、防洪、航运安全的港口岸线规划之外的码头，在新一轮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时可纳入港口规划范围内的整改期限可延至 2021 年 6 月底。到期未纳入港口岸线规划，未完成补办手续的，一律取缔。	符合	本项目在新一轮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时可纳入港口规划范围内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1、所在行政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p> <p>2、所在流域（河流）：何垛河北岸</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2016 年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相继下发内河涉水项目整治文件，就内河码头的综合管理、危化品码头的安全监管、未批先建码头的整治提出要求，要求各属地人民政府采取关停、拆除、搬迁、回收补偿、规范提升等方式，规范一批符合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取缔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非法码头。</p> <p>东台市海丰运输站投资 80 万元于江苏省东台市海丰镇薛舍村建设了一座码头，目前码头仅进行沙子、石子的转运，并占用何垛河北侧岸线 29.1 米。利用现有土地，提升一座 100 吨码头泊位，沿岸线约 29.1 米，主要用于砂石料装卸，项目实际吞吐量为石子 0.8 万 t/a、沙子 1.2 万 t/a（备案吞吐量为 300000 吨/年），本次评价以实际吞吐量为准。。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码头已于 1982 年建成后投入运营，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p> <p>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记录），本项目已于 1982 年建成投产，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改[2020]6 号）、《东台市交通运输局 东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交[2020]138 号）完善环保相关手续。</p> <p>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类，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东台市海丰运输站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委</p>

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编制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附加大气专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台市海丰运输站码头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东台市海丰运输站

建设地点：江苏省东台市海丰镇薛舍村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土地，提升一座 100 吨级码头泊位，沿岸线约 29.1 米，主要用于散货装卸，预计项目竣工后年吞吐量 30 万吨（项目实际吞吐量为石子 0.8 万 t/a、沙子 1.2 万 t/a，本次环评以实际为准）。该码头不用于煤炭、矿石、油气、集装箱专用。

项目代码：2103-320981-89-05-149355

3、建设内容

东台市海丰运输站投资 80 万元于江苏省东台市海丰镇薛舍村，建设了一座码头，目前码头仅进行石子、沙子的转运，并占用何垛河北侧岸线 29.1 米。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陆域面积	m ²	280
2	占用岸线长度	m	29.1
3	码头前沿围挡长度	m	29.1
4	泊位数	个	1
5	堆场	m ²	0
6	沉淀池	m ³	1
7	运输道路硬化	m ²	280

4、码头设计船型

本项目属于内河码头，根据《盐城市内河航道网规划》，该河段航道等级规划为六级，能够满足 100 吨级船舶通航需求。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码头设计船型见表 2-2。

表 2-2 码头设计船型

船型	船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备注
300 吨级干散货船	45.0	5.5	1.0	设计代表船型

5、货种及吞吐量

本项目货种为石子、沙子，码头不用于煤炭、矿石、油气、集装箱专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因此货物吞吐量不以备案为准，以项目实际吞吐量为准，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货物吞吐量一览表

货种	单位	吞吐量	备注
石子	万吨/年	0.8	建材用料
沙子	万吨/年	1.2	建材用料

6、水工构筑物

本项目建有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主要建筑物为码头结构。码头面标高 2.8m，码头前沿设计水深 2.88m。

7、装卸工艺

本项目货种为石子、沙子，服务船型以 100 吨级货船为主。本项目码头装卸作业采用的内河散货装卸工艺，码头前沿 1 个泊位，配备 1 台 16t 固定式起重吊机，1 台 8t 浮吊，1 台 16m 输送机，1 台 12m 输送机，1 台 3t 铲车。

8、装卸设备

为保证码头作业的正常进行，装卸机械设备按装卸工艺设计流程与开工作业线及后方集疏运量、集疏运方式进行配备，项目装卸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装卸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16t	1	/
2	浮吊	8t	1	
3	输送机	16m	1	
4	输送机	12m	1	
5	铲车	3t	1	
6	雾炮机	—	1	/

9、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源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和沉淀池回用水，其中自来水用量约 235m³/a，沉淀池回用水量约 675m³/a，主要用于喷洒抑尘。

（2）排水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设施，依托周边居民点。本项目不接纳船舶上产生的生

活污水、舱底油污水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洒水防尘。本项目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5 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泊位	1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	年吞吐量为沙子 1.2 万吨，石子 0.8 万吨
贮运工程	/	/	/
公用工程	给水	235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
	供电	5 万 kw·h/a	来自当地变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抑尘网等	达标排放
	废水	沉淀池，50m ³	回用，不外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厂界达标
	固废	配备垃圾桶	依托周边居民点，环卫部门清理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码头位于江苏省东台市海丰镇薛舍村，位于何垛河北侧。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侧为海南线，隔路为码头用地，北侧为企业厂房，西侧为东台市高达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何垛河，隔河为阿杜汽车修理部。</p> <p>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p> <p>2、厂区平面布置</p> <p>陆域：本项目陆域面积为 280m²，1 台固定式起重机、1 台浮吊、1 辆铲车、2 台运输机。设本项目厂区主要为码头作业区。码头前沿设有 16 吨吊机 1 座，8t 浮吊 1 台。厂区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p> <p>水域：使用岸线总长度约 29.1m，码头设置 1 个 100 吨级泊位。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3、施工布置情况</p> <p>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p>
<p>施工方案</p>	<p>本项目已建成，无需施工。</p>
<p>其他</p>	<p>无</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

生态环境现状

东台市位于江苏省中部，盐城市东南，地理坐标为北纬 32°33'~32°57'，东经 120°07'~120°53'，东濒黄海，南临海安、西接兴化，北毗大丰，西南与姜堰接壤，地处南通、泰州、盐城三市交界处，距省会南京 260 公里，属于长江三角洲沿江经济开发带，市场覆盖半径大，被江苏省政府确立为现代化苏中沿海工商业中心城市。东台市境东西长 63.25 公里，全市总面积 3193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总面积 2194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999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1040 平方公里，海岸线全长 85 公里。

1、地质地貌

东台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区。以海相碳酸盐和碎屑岩为主的地台型地层，在印支—燕山褶皱基础上形成了大型陆相沉积盆地，即苏北—南黄海南部盆地。东台市属江、淮和黄河冲积平原，地形比较平坦，但也微有起伏，形成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地貌，地面高程最高达 5.1 米，最低为 1.4 米，大部分地区在 2.6~4.6 米之间，以范公堤为脊线，形成堤西与堤东两种不同地貌。堤西属苏北里下河碟形洼地，东部碟缘平原，河港纵横，湖荡交错，东北高平，西南低洼。堤东属苏北海积堆积海滨平原，东南高西北低，由于海流作用，仍在缓慢淤涨，是一片新兴陆地。

2、气候气象

东台市处于中纬度亚洲大陆东岸，属亚热带和温暖带过渡地带，气候条件良好，水热资源丰富，具有温和湿润，光照充足，雨热同季，四季分明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14.5℃。年极端最低气温 -11.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75℃。年平均日照时数 2257.7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051.0 毫米，最大 1918.2 毫米，最少 462.3 毫米，年际变化幅度大，降水量季节分配不均，以 6~9 月为主，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年平均蒸发量 1419mm。年平均无霜期 220 天，年平均风速 3.2 米/秒，瞬时极大风速 32 米/秒，夏季主导风向东南风，冬季主导风向西北风，历年最大冻土深度 11 厘米。

灾害性天气有雨涝、干旱、低温、寒潮、台风、冰雹等。据统计，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发生水灾 25 次、旱灾 16 次，季节性的干旱几乎每年时有发生。受暴雨和东高西低的地貌影响，雨涝在西部发生频率较高，平均每年 3.3 次。同时，台风、龙卷风和冰雹异常造成灾害。

其相关气象条件如下：见表 3-1。

表 3-1 基本气象要素统计

序号	气象要素	统计值
1	年均风速	3.2m/s
2	最大风速	28.0m/s
3	常年主导风向	E、ESE
4	年均气温	14.5℃
5	极端最高气温	38.75℃
6	极端最低气温	-11.8℃
7	历年平均日照	2257.7hr
8	历年平均气压	101.63
9	夏季相对湿度	68%
10	冬季相对湿度	75%
11	最热平均相对湿度	85%
12	年均降水量	1051.0mm
13	降水量极大值	1918.2mm
14	降水量极小值	462.3mm
15	历年最大冻土深度	23cm

3、水文、水系

(1) 水系分布

东台市地处淮河下游尾闾，内部水系较为复杂，以通榆运河（射阳河水系）为界，分为堤西里下河水系（串场河水系）、堤东沿海垦区黄海水系。堤东垦区又分为两块：川东港以南为独立排灌水系，与周边县市不相关联；川东港以北的原台东、海丰部分区域仍属里下河（串场河）水系。

①里下河圩区

里下河圩区南起海安县界，北抵车路河，西至姜堰、兴化，东止通榆运河，面积 583 平方公里。区内河网密布，流域性河道有通榆运河、泰东河、串场河等省和盐城市管理河道；区域性河道有南官河、蚌蜒河、车路河等河道；县级河道有安时河、丰收河、进胜河、台先河、新胜河、永中河、先进河、十八里河、五烈河、立新河、游马河等。县级河道 11 条，123.99 公里，乡级河道 258 条，817.64 公里，条排沟 615 条，1280 公里。

②堤东垦区

堤东垦区为独立排灌区，西起通榆运河、北至大丰、南抵海安县境、东达新海堤，面积 1748.2 平方公里。区内有东台河、梁垛河、三仓河、安荡河、方塘河、红星河等县级河道 6 条，各县级河道之间配有南北向大沟和东西向中沟，作为县级河道的支流。该区灌溉水源由东台、安丰、富安三座抽水站从通榆运河抽水补给，

排涝则主要依靠沿海的四座档潮排涝闸。堤东垦区共有县级河道 32 条,680.1 公里,乡级河道 362 条, 1949.44 公里, 条排沟 922 条, 1963 公里。

③串场河概况

串场河俗称下河,贯穿江苏中部盐城市三分之二市域。南起南通市海安县,北至盐城市阜宁县,长 130km。是盐城人民的母亲河。串场河初为唐代修筑海堤时形成的复堆河,是盐文化的摇篮。从宋代开始,沿新修捍海堤(世称范公堤)一线有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小海、白驹、刘庄,因复堆河将这十大盐场串联起来,所以称串场河。串场河全长 180 公里,现有标准是:东台以南河口宽 20 至 40 米,河底高程零至负 1 米,东台以北河口宽 40 至 60 米,河底高负 1 米。

(2) 地表水资源

地表水历年变化较大,丰水年达到 7.583 亿立方米,平水年 4.269 亿立方米。由于地表径流利用率低,需要引水补充,主要由长江引至通榆运河、泰东河、串场河。堤西里下河地区,可直接从河网提水;堤东滨海平原,地势较高,需通过安丰、东台、富安三个翻水站补充水源。

(3) 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浅层地下水丰富,但矿化度高,含盐量高达 3‰以上,不宜作为工农业和人畜饮用水;80 米以下的深层地下水,水质较好,但埋藏深,开发成本高。目前,探明全市地下水净储量为 3.01 亿立方米,可开采量约为 2000 万立方米/年。

4、生态

陆域:按照生物气候带划分,园区所在区域属于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江河平原栽培植被,水土植物种植极为发达,农业植被以玉米、水稻、麦为主,主要油料作物为油菜,水旱一年二熟。经济作物以棉花、果树、桑蚕、银杏、西瓜为主,畜牧业以养猪、鸡、牛、羊为主。绿化树木以柳树、榆树、槐树等落叶树为主。境内有较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野生动物有刺猬、野兔、蝙蝠、地鳖虫、蛇和鸟类等,还有鳖虫、斑鳖、蟾酥等可供药用的昆虫。野生植物种类繁多,其中可供药用的有皂荚刺、半夏等 200 多种。2001 年东台市顺利通过全国绿化百佳验收。

水域:东台水域面积大,鱼塘多,淡水养殖发达,盛产鱼、虾、螃蟹等水产。

鱼种有草鱼、鲫鱼、青鱼等。

5、土壤

东台市的土壤是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发育而成的。按发生层次和埋藏的沉积物质，老 204 国道以西（以下简称堤西）为里下河古泻湖沉积物，土质偏粘；老 204 国道以东（以下简称堤东）为滨海海相堆积物，土质偏沙。全市土壤有机质含量趋势是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平均含量为 1.42%，全市土壤氮少、磷缺、钾不足，全氮平均含量是 0.094%，全磷平均含量是 0.140%，全市土壤速效钾含量低于 100mg/kg。其土壤大致可分为堤西的水稻土和堤东的盐土两个大类。水稻土又分为潴育型、脱潜型、潜育型三个亚类；盐土只潮盐土一个亚类。总计 22 个土种。东部不断淤长的沿海滩涂是最大的后备土地资源。

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东台市 2019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见大气专项 2.1 章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①饮用水源水

东台市实施城乡统一供水，饮用水以南苑水厂集中式供水为主，其水源为泰东河地表水。2019 年，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存优良状态，所有监测项目年均值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主要河流

2019 年，对全市 11 条河流 21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泰东河泰东大桥、泰东河辞郎渡口、通榆河化肥厂南、通榆河蟒河渡口、通榆河北海桥、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工农桥、串场河南闸站、何垛河布厂东、何垛河北关桥、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安时河东安大桥、东台河富民桥 14 个断面达 III 类水质标准；通榆河梁一大桥、梁垛河海堤桥、三仓河新农大桥、东台河川水港闸 4 个断面达 IV 类水质标准；何垛河台东大桥、何垛河海堰大桥、方塘河边防桥 3 个断面达 V 类水质标准。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劣 V 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本项目声源特点及评价区环境特征,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项目各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N1、N2、N3、N4,在附近居民处设 2 个监测点 N5、N6, N5 距离本项目 84m (NE 方向)、N6 距离本项目 85m (NW 方向),进行昼间噪声实测。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1.04.14	N1 北厂界	4a 类	56.4	70	达标
	N2 东厂界	4a 类	55.8	70	达标
	N3 南厂界	4a 类	56.7	70	达标
	N4 西厂界	2 类	54.3	60	达标
	N5 东北侧居民点	2 类	51.4	60	达标
	N6 西北侧居民点	2 类	50.5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附近居民处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船舶固废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中相关要求规定。

与项目东台市海丰运输站成立于 1982 年,主要经营石子、沙子。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码头经营期间近三年未受到目环保处罚,无环境遗留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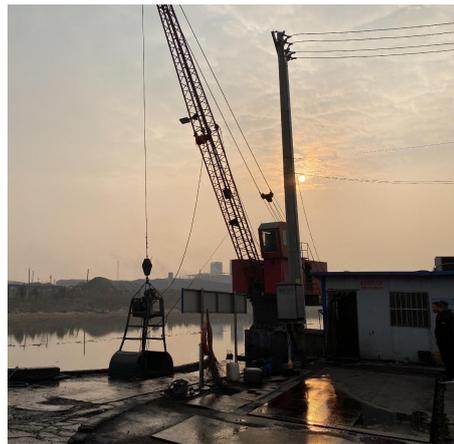
有本项目不收纳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员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不在本河段排放。

的原有环

境
污
染
和
生
态
破
坏
问
题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码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抑尘和冲洗，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设施，依托周边居民点。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记录），本项目已于 1982 年建成投产，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改[2020]6 号）、《东台市交通运输局 东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交[2020]138 号）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因此，东台市海丰运输站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因东台市海丰运输站成立于 1982 年，建设时间较早，拟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完善环保措施，整理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本项目应考虑初期雨水对环境的影响，因企业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池，因此本次环评应考虑新建 1 个 50m³ 沉淀池用于处理初期雨水。

表 3-3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及执行时间一览表

序号	“以新带老”措施	完成节点
1	现有项目未考虑初期雨水，本次项目将进行补充	与本项目同步完成
2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本次项目补充岸电设施	与本项目同步完成

表 3-4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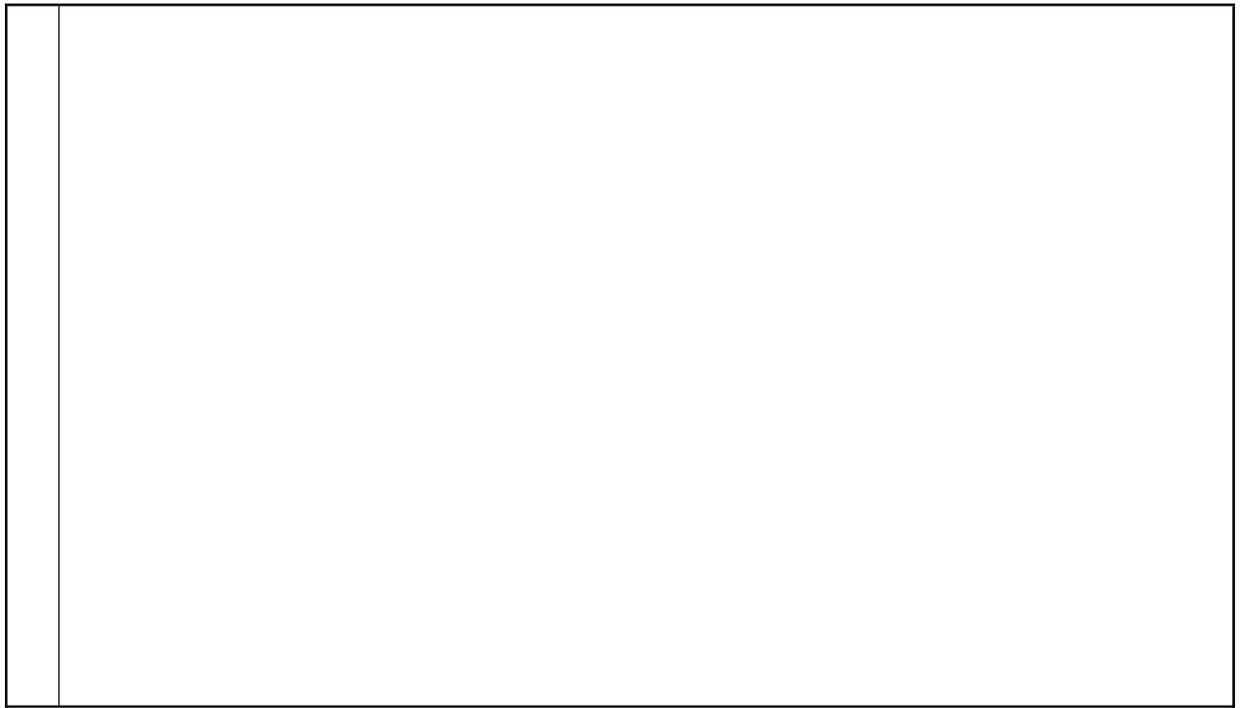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辛勤一组	261752.47	3644282.01	居民	200 人	二类功能区	NE	340m
潘家墩子	262410.72	3644388.32	居民	300 人		NE	1018m
海丰居五组	263054.35	3644406.41	居民	300 人		NE	1641m
双坝村三组	261981.31	3645262.72	居民	300 人		NE	1218m
双坝村四组	262717.87	3645325.25	居民	400 人		NE	1733m
蒋家坝	262403.63	3645904.97	居民	300 人		NE	1994m
杨家圩	262972.85	3645925.15	居民	300 人		NE	2341m
潘家墩	261529.73	3646262.11	居民	270 人		N	2102m
辛勤村	261458.66	3644258.07	居民	200 人		NE	84m
辛勤幼儿园	261473.27	3644441.96	学校	80 人		NE	271m
辛勤三组	261415.64	3644721.90	居民	300 人		N	551m
双坝村一组	261129.11	3645205.31	居民	360 人		NW	1081m
冯家圩	261176.85	3645768.16	居民	300 人		NW	1627m
海丰居十组	259781.22	3645760.70	居民	300 人		NW	2297m
海丰居十一组	260221.25	3645762.88	居民	240 人		NW	2033m
海丰居九组	259931.80	3646373.40	居民	500 人		NW	2661m
辛勤六组	259867.68	3645152.02	居民	300 人		NW	1849m
辛勤七组	259890.96	3644720.68	居民	460 人		NW	1638m
卞团村八组	259305.91	3645132.95	居民	370 人		SW	2234m
卞团村一组	259149.17	3644526.49	居民	400 人		SW	2308m
辛勤四组	261048.55	3644050.41	居民	200 人		SW	349m
海丰小学	261461.66	3643675.79	师生	500 人		S	500m
阳光华府	261349.38	3643462.96	居民	200 人		SW	714m
海丰幼儿园	261137.23	3643184.80	师生	100 人		SW	1032m
海丰中学	261090.05	3643178.90	师生	300 人		SW	1051m
薛家舍三组	261432.28	3643223.96	居民	220 人		S	951m
海丰居二组	260881.11	3643427.33	居民	200 人		SW	924m
辛勤村	260465.74	3643702.84	居民	300 人		SW	1069m
辛勤五组	259609.45	3643289.34	居民	350 人		SW	2017m
海丰居一组	260572.10	3643153.45	居民	190 人		SW	1324m
苏何村二组	259937.46	3642637.45	居民	180 人		SW	2092m
苏何村三组	259419.66	3642703.08	居民	340 人		SW	2367m
苏何村四组	260648.20	3642104.33	居民	440 人		SW	2216m
何家舍	260375.46	3642539.94	居民	120 人		SW	1945m
薛舍六组	261565.70	3643879.76	居民	120 人	SE	315m	
海丰居四组	261574.30	3643601.14	居民	180 人	SE	579m	
燕港	262708.98	3643832.85	居民	200 人	SE	1327m	
海堰村十二组	263801.68	3643569.82	居民	200 人	SE	2415m	
燕港村三组	262312.83	3643265.73	居民	200 人	SE	1262m	
燕西一组	262673.43	3643333.17	居民	200 人	SE	1512m	
海堰村一组	262116.12	3642826.25	居民	240 人	SE	1503m	
海堰村十组	262878.30	3642976.61	居民	200 人	SE	1876m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海堰村二组	262822.08	3642454.04	居民	200人		SE	2027m
海堰村九组	262256.76	3642319.76	居民	200人		SE	2023m
海埝村	263175.68	3642527.03	居民	400人		SE	2396m
原种场一组	263090.51	3642210.22	居民	200人		SE	2567m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何垛河	S	紧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风河	SE	100	小河	
声环境	西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东、南、北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生态环境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W	11700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0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TSP	24 小时平均	0.30	
	年平均	0.20	
NO _x	1 小时平均	0.20	
	8 小时平均	0.16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8 小时平均	0.16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目前何垛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除 pH 外为 mg/L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pH	6~9
COD	≤20
SS	≤30
氨氮	≤1.5
总磷	≤0.2
总氮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

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商业及居住混合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西、北侧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厂区东侧为海南线，南侧为何垵河，属于交通干道和内河航道，其两侧35米范围执行4a类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2021年8月1日之前，颗粒物及运输车辆尾气中的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2021年8月1日之后，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0.4	
NO _x		0.1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0.4	
NO _x		0.1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抑尘和冲洗，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标准后，回用洒水抑尘。具体标准值

见表 3-10。

表 3-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冲厕、车辆冲洗
pH	6.0~9.0
氨氮	5
色(度)	≤15
BOD ₅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厂界、北厂界执行2类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2类	60	50

(4) 固废排放

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员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不在本河段排放。2021年7月1日前,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2021年7月1日后,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98	0	0.098	/
		SO ₂		0.00237	0	0.00237	
		NO _x		0.01625	0	0.01625	
		CO		0.01976	0	0.01976	
废水	工业废水	冲洗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70	270	0	经沉淀池沉淀后 100%回用
			SS	1.35	1.35	0	
	初期雨水	废水量 m ³ /a	405	405	0		
		SS	0.2	0.2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88	3.88	0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0	0	0	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危险废物		0.05	0.05	0	-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仅作为考核量，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其它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需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4-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沙子、石子] --> B[船舶运入] B --> C[吊机/浮吊] C --> D[输送机转] D --> E[汽车转运] B -.-> G1[G1 船舶废气、N 噪声] C -.-> G2[G2 卸船扬尘、N 噪声] D -.-> G3[G3 转运扬尘、G4 装载机尾气、N] E -.-> G4[G4 汽车尾气、N 噪声]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p> <p>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p> <p>本项目砂石料装卸作业使用 1 台 16 吨固定式起重机和 1 台 8 吨的浮吊船货船靠泊码头后，吊机、浮吊船使用抓斗抓取船上的散装砂石料，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转移至半密闭带式运输机，由汽车转运，直接由汽车运出。</p> <p>装卸过程采用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带式输送机两侧设有防风围挡，本项目不对其输送过程中的扬尘进行计算；汽车转运时采用防风抑尘网，本次环评不对其输送过程中的扬尘进行计算。</p> <p>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砂石料装卸时产生的噪声，装卸粉尘、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尾气、噪声等。</p>

本项目吊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

主要污染分析

1、废气

见大气专项 2.2 章节。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冲洗用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河段排放，船主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计入本项目评价。本项目不设生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于周边居民点。

(1) 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需对装卸机械进行冲洗，根据厂区运行情况，冲洗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使用沉淀池回用水，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0.9 计，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text{m}^3/\text{a}$ 。该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SS 浓度为 5000mg/L ，则 SS 产生量 $1.35\text{t}/\text{a}$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 回用，对 SS 的去除效率以 80% 计。

(2) 道路喷洒水

为了有效防止路面扬尘，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码头设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由于降雨量 $>5\text{mm}$ 时，不需要进行喷洒，所以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气象统计数据：本地区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5\text{mm}$ 的约为 50 天，则喷洒天数为 250 天，参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码头和道路喷洒用水量为 $1.0\sim 2.0\text{L}/\text{m}^2\cdot\text{次}$ ，每天 2~3 次，本次取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每天 2 次；本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280m^2 ，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为 $210\text{m}^3/\text{a}$ ，使用沉淀池回用水。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 雾炮机用水：在用抓斗卸料时，为减少物料装卸起尘量，在码头卸料处设置雾炮进行喷淋降尘，并对码头装卸过程进行喷淋，本码头年吞入砂石 20000 吨，对砂石进行喷淋抑尘。砂石的自然含水率均按 6% 计，使砂石含水率达到 8% 可有效减少粉尘，则需要用水 $400\text{m}^3/\text{a}$ 。部分使用沉淀池回用水，其余部分补充

自来水。该部分用水进入砂石及蒸发，无废水产生。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沉淀池同时作为初期雨水池使用，依据盐城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360.04(1+0.821\lg P)}{(t+35.7)^{0.74}}$$

设计雨水流量 Q (L/s) 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Ψ —设计径流系数，取 0.7（非铺砌土地面）；

q —降雨强度 (L/s·10⁴m²)，按设计降雨重现期 2 年与降雨历时 1 小时算出；

F —设计汇水面积 (10⁴m²)。全厂汇水面积以码头道路面积计，约为 200m²；

P —重现期，取两年；

t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5min。

经计算，降雨强度为 289.13L/s·10⁴m²，一次暴雨雨水产生量为 40.5m³/次，每年按 10 次暴雨频次计算，初期雨水总量为 405m³，类比同类码头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5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20t/a。本项目厂区内形成的初期雨水通过硬化地面落差自流后进管道后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对 SS 的去除效率以 80%计，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石，定期收集后外售。

(5) 沉淀池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为 405m³/a，车辆设备冲洗用水 270m³/a，则沉淀池蓄水能力不小于 41.4m³/d，本项目现有 50m³沉淀池，蓄水能力可满足要求。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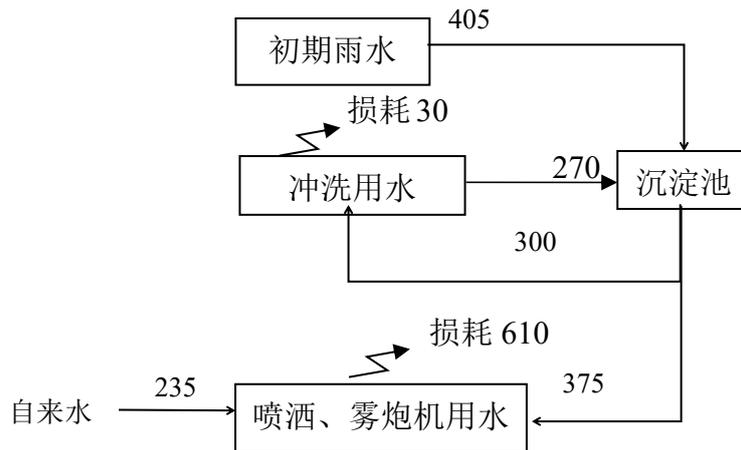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冲洗用水	270	SS	5000	1.35	沉淀池	100	0	-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	405	SS	500	0.2		100	0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9。

表 4-9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污染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所在位置
固定吊车	1	80	泊位装卸点
移动浮吊	1	80	泊位装卸点
皮带输送	2	70	泊位装卸点
船舶发动机	1	80	泊位装卸点
铲车	1	70	泊位装卸点

注：砂石装卸噪声考虑每次落料时产生的噪声，以 70dB（A）计。

4、固废

本项目码头范围内不设置生活设施，依托周边居民点。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员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不在本河段排放。本项目吊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废机油。

(1)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沉淀池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对废水中的SS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分别以90%，80%计，则本项目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淀物量约为1.55t/a，含水率约为60%，则沉淀物量约为3.88t/a，为主要组分为SS，收集后外售。

(2) 废机油

本项目码头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0.01t/a，废机油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HW08（900-249-08）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为码头吊机定期进行维护，废机油产生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需设置危废暂存处。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沉淀池底泥	固态	SS	3.8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机油	液态	废机油	0.0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2。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来源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沉淀池底泥	一般工业固废	SS	废水处理	/	99	900-999-99	3.88
废机油	危废	废机油等	设备维护	T	HW08	900-249-08	0.05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沉淀池底泥	废水处理	99	900-999-99	3.88	收集后外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5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p>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海丰镇薛舍村何垛河北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此外，本项目已获得东台市海丰镇政府许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9。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p> <p>环保规划：</p> <p>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设施，依托周边居民点。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废水，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一般固废均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规划要求。</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p>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见大气专项第4章节、第5章节</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注10，本项目不外排废水，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地表水评价。</p> <p>（1）污水处理措施</p> <p>①沉淀池：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按水流方向分为水平沉淀池和垂直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为了提高沉淀效果，减少用地面积，多采用蜂窝斜管异向流沉淀池、加速澄清池、脉冲澄清池等。沉淀池在废水处理中广为使用。</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本项目设置沉淀池经调节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冲洗，厂区抑尘用水水质要求较低，且调节沉淀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表B.3 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推荐技术，为行业内公认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调节沉淀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冲洗是可行的。</p>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从水文和水质两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①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文影响采用 R2-Cross 法,适用于一般浅滩式的河流栖息地类型。

R2-Cross 法的河流流量推荐值是基于以下假设,即浅滩是最临界的河流栖息地类型,保护浅滩栖息地也将保护其他的水生栖息地,如水塘和水道。其采用平均深度、平均流速以及湿周长百分数等为指标来评估河流栖息地的保护水平。其中平均深度与湿周长百分数标准分别是河流顶宽和河床总长与湿周长之比的函数,所有河流的平均流速推荐采用每秒一英尺的常数。这三种参数是反映与河流栖息地质量有关的水流指示因子。

表 5-12 与河流栖息地质量有关的水流指示因子

河流顶宽 (英尺)	平均水深	湿周率 (%)	平均流速 (英尺/秒)
1~20	0.2	50	1.0
20~40	0.2~0.4	50	1.0
41~60	0.4~0.6	50~60	1.0
61~100	0.6~1.0	≥70	1.0

本项目建设后,浅滩处水深稳定,同时湿周率也稳定,流速与之前也无太差别,因此对于浅滩区域无影响。

②本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主要可能产生的影响是水质污染类,船舶舱底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接收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冲洗用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河段排放,船员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不在本河段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附近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次噪声评价按二级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 (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

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A: 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A,i} = L_A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B: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本项目设备为露天摆放，无建筑物隔声，根据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适当进行几何简化，计算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厂区内主要噪声源为吊机及装载机及输送机，由于吊机卸船、输送、装载机装车作业均不同时进。本环评考虑以最不利情况进行噪声预测，即卸船作业时产生的吊机运行噪声和砂石落料噪声，源强见表 5-13，预测结果见表 5-14。

表 5-13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 (A)

污染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噪声 值 (dB (A))	距离各厂界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吊机	1	80	16	1	2	9
铲车	1	70	4	1	14	9
输送机	2	70	13	1	5	9

表 5-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预测影响值	实测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1 北厂界	56.4	56.4	56.4	60	达标
N2 东厂界	55.8	55.8	33.55	70	达标
N3 南厂界	59.0	56.7	55.19	70	达标
N4 西厂界	54.7	54.3	54.7	60	达标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运营，且夜间不进行装卸作业，为核实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本项目厂界以及最近敏感点分别设置 6 个监测点进行昼间噪声实测。根据监测单位提供的工况资料，噪声实测时本项目并未进行装卸作业，因此本环评考虑将实测值作为噪声背景值。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西、北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东、南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南厂界属于内河航道，其两侧 35 米范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图 5-2 本项目等声级线图

本项目拟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固定式吊机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及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

次数，减少船舶噪声；不在雨天及夜间进行装卸；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设施生活措施，依托周边居民点。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员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不在本河段排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废机油。

沉淀池底泥主要成分为砂石料，收集后外售。码头吊机定期进行维护，废机油产生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需设置危废暂存处。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居民点，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沉淀池转运周期为三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0.37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10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5-15。

表 5-15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沉淀池底泥	废水处理	99	900-999-99	3.88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5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

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对何垛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员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不在本河段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向地表水体排放；生活设施依托周边居民点，不排放废水，不会影响何垛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 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式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晌。

(2) 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码头地面及道路进行了硬化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物质、不产生危废，无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码头产生的废水进行了收集处理，废水水质简单，100%收集处理。不外排，定期检查收集处理装置，无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沙子、石子。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

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 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4) 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限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5) 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沙子、石子）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表 5-1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公众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p>9、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方案</p>		
<p>A、环境管理</p>		
<p>(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东台市海丰运输站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二) 环境管理制度</p>		
<p>(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p>		
<p>(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废水等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p>		

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B、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1)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职责：

-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③对全厂的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表 5-17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 1 次	--
固废		—	统计全厂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产生一般废物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设置，2020 年 7 月 1 日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

表 5-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东台市海丰运输站码头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码头	颗粒物、运输车辆尾气	洒水抑尘	厂界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已落实
	运输道路		路面硬化			此次规范
			抑尘网			
废水	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喷洒抑尘和冲洗	8	新建
	初期雨水	SS	码头前沿围挡			新建
噪声	噪声	Leq	合理布局	不产生扰民影响	--	--
固废	固废	沉淀池底泥	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0	已落实
		废机油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			--	--	--
绿化	--			--	--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码头装卸区为边界外 50m 范围				--	
合计					18	

环
保
投
资

其
他

无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全部委托有关单位处置，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外排
地表水环境	/	/	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全部委托有关单位处置，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本项目西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东、南、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洒水抑尘、防尘网；加快作业的效率	/
固体废物	/	/	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常备灭火器、围油栏等	常备灭火器、围油栏等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的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如能在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东台市海丰运输站码头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快完成岸线围挡设施、沉淀池建设，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确保本项目对何垛河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3、尽快对运输路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运营过程中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和清扫，并严格控制外来车辆进出；

4、砂石料装卸时应根据物料的干湿情况采取加湿措施，日常运营中，码头装卸区、道路洒水和清扫应做到定期化和制度化，减少装卸粉尘和风扬尘的发生量，夜间和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5、砂石料卸船后应做到尽快转运，减少在码头停留时间，减轻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建议配备堆场抑尘网，以降低大风天气扬尘的污染程度。

本评价是根据东台市海丰运输站提供的项目经营货种、规模、布局、工艺、转运量等资料基础上进行的，评价结果仅对上述基础资料负责，如企业布局、规模、工艺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东台市海丰运输站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另行申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t/a)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	/	0	0
	SO ₂	/	/	/	0	/	0	0
废水	水量(m ³ /a)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固废	一般废物	/	/	/	0	/	0	0
	危险废物	/	/	/	0	/	0	0
	生活垃圾	/	/	/	0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